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 二、公告網站：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網址 <http://www.kl.edu.tw>）和本校網站。

-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並同時具備本簡章「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

- （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 1）。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 （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應考人可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或在任職後三個月內（111 年 4 月 30 日前）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若於報到時仍未能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應與幼兒園簽訂補繳切結書，於切結時間內補繳前開訓練證明，未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期限繳交者，喪失/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報考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具幼稚（兒）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 1、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二）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 專科以上學畢業，並修畢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1、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1) 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2) 83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
 - 2、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四)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證料之一：
 - 1、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4、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詮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5、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6、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六)、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第二次甄選起適用；具大學以上畢業，於第三次甄選起適用(依基府教前參字第 1100231214 號辦理)。

附註：

-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2、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始可報名。
- 3、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三、甄選名額：

錄取代理教保員 1 名，備取若干名。

肆、甄選程序：

一、報名及招考日期：

(一) 各次招考報名日期：

第 1 次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8 時至 9 時止。
第 2 次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8 時至 9 時止。
第 3 次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8 時至 9 時止。
第 4 次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8 時至 9 時止。
第 5 次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8 時至 9 時止。
第 6 次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8 時至 9 時止。

(二) 各次招考報名地點：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三) 報名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附件 3)，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 報名手續：(請依所列示證明文件，攜帶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繳交證件影本，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證件請依序排列)

- (1)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 1)
- (2) 準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光面)一式兩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貼於准考證上)。
- (3) 國民身分證(並繳交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4 證件資料表)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參、甄選條件及資格」報名資格)。
- (6)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 2)。
- (7) 簡歷自傳表一式 3 份(附件 6)。
- (8)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認定，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9) 其他證件：

①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4 日以後)。

②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③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5)。

(四) 甄選程序：

1、甄選方式：採「口試」及「教學演示」方式。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試。

2、甄選時間：

(一) 日期：

第 1 次	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9:30 時起。
第 2 次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9:30 時起。
第 3 次	111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9:30 時起。
第 4 次	111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9:30 時起。
第 5 次	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9:30 時起。
第 6 次	111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9:30 時起。

(二) 地點：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報到後於 9 時 40 分至休息區聆聽試場規則。應試者在口試及教學演示試場，於排定應試順序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4、甄選項目及成績權重：

(1) 試教：占 60%。

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單元活動設計須備 3 份，現場沒有學生，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2) 口試：占 40%。

各類別應試者皆需口試(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等為主)，時間以 8 分鐘至 10 分鐘為原則。

伍、錄取方式：

一、參加甄選人員之口試(佔 40%)及教學演示(佔 60%)二項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錄取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其中任何一個科目 0 分，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4 日之後)者優先。

(二)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三) 口試成績較高者。

(四)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陸、放榜：

第 1 次	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18 時前。
第 2 次	111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18 時前。
第 3 次	111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18 時前。
第 4 次	111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18 時前。
第 5 次	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18 時前。
第 6 次	111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18 時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錄取人員於放榜後一日(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11 時前到本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柒、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申請試場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報名時，出具相關證件並填交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試場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各類試教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三)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 其他特殊需求由應試人員與各校協商，惟必須儘早事先提出，俾利各校準備。

捌、聘期及待遇：

一、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70904A 號 令)

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1.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2.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二、甄選當天如因天氣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kl.edu.tw>）「處務公告」及本校公告為依據。
- 三、申訴專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 轉 609。
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 175 號信箱
- 四、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拾壹、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

新規定滾動修正：

- 一、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二、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如有發燒情形，請自行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應考者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
- 三、不開放陪考。
- 四、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_____

111 年 月 日

報考學校	基隆市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申請人簽章		報名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	(1)				(2)												
經歷							現職											
甄選項目及成績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比	成績	最低錄取成績	審查簽章		貼 相 片 處 請二 貼吋 最近 半身 三正 個月 照片										
	(1)試教		60%															
	(2)口試		40%		甄選結果													
	總計		100%		備註	1.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第一學期度代理教保員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 名：_____

科 目	試 教	口 試	合 計	最低錄取成績	錄取與否
原始分數					
百分比	60%	40%	100%		
成 績					
備 註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放榜後三日內逕向各報考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黏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甄選號碼：

-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 甄選地點：各報考學校。

甄選日期	111 年 月 日 (星期)	
甄選項目	試 教	口 試
時 間		
主持人簽章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切結下列事項

（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任一情事：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同意於起聘日起三個月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同意依基隆市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期未到職者以棄權論。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或由基隆市中山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會發現有任何違反各項規定之事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 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中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甄選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使用

基隆市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第一學期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申請表請於報名時繳交

附件 6

基隆市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簡 歷 自 傳 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畢業學校及科系(最高學歷)：	

附件 7

基隆市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未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成績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備用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 應試當日有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